附件1

汕尾市整治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涉渔乡镇船舶规范管理，持续清理整治“三无”船舶，有效防止和减少海上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域秩序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不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依照本细则追究责任。

第三条【责任追究原则】　责任追究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领域追责问责工作。镇（街道）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责任追究工作。

政府工作部门及专班负责受理、调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本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追责问责。

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追责问责工作，受理、调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本级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问责案件，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问责类型】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问责，应当根据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二）约谈；

（三）挂牌督办；

（四）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通报批评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工作分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一）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涉渔乡镇船舶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存在短板漏洞；

（二）涉渔乡镇船舶发证及“一船一档”管理落实不到位；

（三）涉渔乡镇船舶跟帮生产、海上避险、自救互救以及台风前渔船回港、渔民上岸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四）辖区涉渔乡镇船舶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不够到位；

（五）辖区存在“假牌”“套牌”以及不符合涉渔乡镇船舶登记纳管要求的船舶；

（六）防台及恶劣天气期间，未及时组织涉渔乡镇船舶回港避风，没有做到3个100%；

（七）休渔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组织涉渔乡镇船舶定点停放，存在休渔期船舶违规出海捕捞作业的情况；

（八）未按程序受理并查处涉及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通报、举报、投诉问题；

（九）对船舶建（修）造点的执法检查行动力度不足，违规船舶建（修）造点的查处及整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

（十）对辖区“三无”船舶整治力度不足，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在该行政区域内查获“三无”船舶；

（十一）对查获的“三无”船舶建档不够规范，处置不彻底；

（十二）对违规捕捞整治力度不足，未及时组织清理违规定置网；

（十三）对违规水上补给、渔获物交易点整治力度不足；

（十四）辖区宣传工作措施不力，氛围不够浓厚，渔民安全生产意识不够强。

（十五）其他应当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的情形。

第七条【约谈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工作分工，对市直（含驻汕）相关部门分管同志、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村（居）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一）涉渔乡镇船舶工作不细，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未完成涉渔乡镇船舶减船淘汰工作目标；

（三）涉渔乡镇船舶底数不清，“一船一档”管理混乱；

（四）辖区涉渔乡镇船舶未核发或未经审核发放证书；

（五）涉渔乡镇船舶核查不实，经检查发现5艘以上“假牌”“套牌”以及不符合涉渔乡镇船舶登记纳管要求的船舶；

（六）休渔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休渔期间，连续5天或者一个月内有10天以上，日船舶出海数量达15艘次及以上；

（七）连续2次未及时反馈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移交的关于涉及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的通报、举报、投诉问题或累计3次未反馈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移交的关于涉及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的通报、举报、投诉问题；

（八）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在辖区查获2个违规船舶建（修）造点；

（九）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一年内在该地行政区域内查获的“三无”船舶超过当地国库渔船和涉渔乡镇船舶总和的5%；

（十）“三无”船舶处置台账存在明显漏洞，存在明显造假情况的；

（十一）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现场查获3艘以上船舶投放违规定置网；

（十二）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查获2艘及以上搭载起网机的12米以上“三无”平板船；

（十三）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在辖区渔港、岙口发现2处及以上违规补给或向违规船舶补给的行为；

（十四）宣传工作明显缺失，大部分群众明显不熟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五）个人擅自放行查获的“三无”船舶或为“三无”船舶出具纳管登记证明；

（十六）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挂牌督办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工作分工，对市直（含驻汕）、县（市、区）或镇（街道）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一）涉渔乡镇船舶基础管理混乱，基本未开展涉渔乡镇船舶管理相关工作；

（二）擅自增加涉渔乡镇船舶数量，违规纳管“三无”船舶；

（三）涉渔乡镇船舶核查不实，督察发现10艘以上“假牌”“套牌”以及不符合涉渔乡镇船舶登记纳管要求的船舶；

（四）休渔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休渔期间，连续10天或者一个月内有20天以上，日船舶出海数量达20艘次及以上；

（五）连续3次未及时反馈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移交的关于涉及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的通报、举报、投诉问题或累计5次未反馈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移交的关于涉及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的通报、举报、投诉问题；

（六）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在辖区查获3个违规船舶建（修）造窝点；

（七）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一年内在该地行政区域内查获的“三无”船舶超过当地国库渔船和涉渔乡镇船舶总和的10%；

（八）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现场查获5艘以上船舶投放违规定置网；

（九）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查获3艘及以上搭载起网机的12米以上“三无”平板船；

（十）县级以上相关专班、单位90天内在辖区渔港、岙口发现3处及以上违规补给或向违规船舶补给的行为；

（十一）大批量“三无”船舶处置台账存在明显漏洞的，存在处置不到位的问题；

（十二）其他应当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九条【处分的情形】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工作分工，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谋取私利，在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二）多次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或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

第十条【亡人事故问责】　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海上发生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或二人死亡、失踪的，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造成三人以上死亡、失踪的，对属地镇（街道）进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挂牌督办问责要求】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规定将涉渔乡镇船舶管理、打击“三无”船舶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内容，综合运用专项督查和问责的结果，对在涉渔乡镇船舶管理、打击“三无”船舶等方面治理不力被挂牌督办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得评先受奖、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第十二条【尽职免责】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已经履行监管职责的，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问题，可以依法免予问责。

第十三条【启动调查】　各级“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有关部门、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渔乡镇船舶及“三无”船舶整治工作中，发现具有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问责情形线索的，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四条【调查时限】　启动调查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情况复杂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问责决定】　依据调查情况，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移交问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追责：

（一）超越本级“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问责权限的，移交有责任追究权限的问责决定机关处理；

（二）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决定告知】　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问责决定应当在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问责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八条【复核及申诉】　问责对象如不服问责决定，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单位申请复核；原处理单位收到复核申请书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问责对象。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复核决定单位的上一级单位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上位优先】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解释单位】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汕尾市公安机关落实《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

管理办法（试行）》细化措施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涉渔乡镇船舶治安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我市沿海地区水域治安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建立完善船舶、人员和相关信息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要强化与属地镇（街道）的联系，及时掌握涉渔乡镇船舶、人员信息、进出港动态和作业情况，并督促涉渔乡镇船舶主管部门、船舶所有人及随船人员严格落实水域治安管理责任、防范措施，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出海前及出海后24小时内及时报备船舶进出港信息和随船人员信息及作业情况。

第四条 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涉渔乡镇船舶及相关人员和物品的治安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检查核验中，发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第一时间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利用涉渔乡镇船舶实施偷渡、走私、贩毒、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上述违法犯罪使用涉渔乡镇船舶的，要通报属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六条 公安机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勤，发现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做好证据收集固定。非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七条 公安机关与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7×24小时联勤模式，开展涉渔乡镇船舶预警、监测和动态跟踪，加强对涉渔乡镇船舶动态轨迹等情报信息线索的获取、分析、研判，不断完善“一点预警、多点响应、接力处置”的联合勤务模式。

第八条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公安机关相关警种部门协助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御台风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

附件3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试行）》细化措施

第一条 为规范渔船修造行业秩序，有效防范化解渔船修造行业综合监管领域风险，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化措施。

第二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国务院五部委关于加强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21〕18号文）和《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牵头查处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船用产品市场及船舶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内的渔船拆解厂、渔船修造企业，船舶发动机、船用产品交易市场、网络销售涉渔“三无”船舶、船用发动机平台以及海产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管，加强对陆丰市甲子镇、金厢镇、碣石镇、城区马宫街道、东涌镇，红海湾遮浪街道、田墘街道、海丰县大湖镇等重点区域监管。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可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予以处罚。查处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可参照农产品交易市场非法产品处置。

第五条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按照上级统一工作部署，精准整治，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要落实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和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的属地管理责任，

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和非法渔获物岸上交易行为时，发现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及时通报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对妨害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通报公安部门，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船舶修造领域监管：

（一）加强船舶修造业陆上管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船舶修造点和船用产品市场及船舶交易活动的监管，从源头遏制涉渔“三无”船舶的产生。

（二）加强网络平台监控。加强对广东省电子商务监测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和本地电商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线上非法交易“三无”船舶及船舶设备设施的行为。

（三）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产品质量检测，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严查市场流通领域（岸上）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做好市场销售“源头式”治理。

（四）加强督导督办。市市监管局要对查处涉渔“无照”船舶修造厂和整治非法渔获物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情况严重的将提请市“三长制”办公室进行约谈、挂牌督办。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小红书和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步做好宣传报道，促进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辨别力和防范能力。

附件4

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第二条 本工作措施所称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涉渔乡镇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

第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在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的基础上，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海洋综合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事故信息互联通报机制。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了解事故初步情况，协调海事、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条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商纪委监委、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海洋综合执法、海事、海警、工会等部门形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七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海警部门提前介入。对有证据证明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以牵头单位名义依法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海警部门办理。

第八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海警部门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附件5

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备

指导标准

为加强我市涉渔乡镇船舶管理和海上船舶管控有关工作，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稳定，有效遏制和防范涉渔乡镇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并参考小型渔业船舶的相关标准，制定本指导标准。

一、基本技术要求

（一）船体结构

1.对于金属船舶，外板、甲板、焊缝无渗漏、严重腐蚀等现象。

2.对于玻璃钢船舶，外板和甲板无分层、渗水等现象。

3.对于木质船舶，外板和甲板无严重损坏或腐烂、渗水漏水等现象。

4.所有涉渔乡镇船舶船长应小于12米（船长系指船舶满载水线由艏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对挂桨（机）船、无舵船或舷外船按该水线长的100%计取；对非金属船舶要包括船壳板的厚度；对无图纸资料的船舶，此数值可取上甲板长的90%）。

（二）动力机械

应安装可靠且有防止对人身造成意外伤害的安全防护措施，船舶主机功率应小于44.1千瓦（60马力）。

二、最低安全设备配备要求

（一）罗盘或指南针1个。

（二）救生衣每人2件。

（三）白环照灯1盏或手电筒1只。

（四）有效的声响器具1个，可用哨子替代。

（五）配备救生圈1个。

（六）配备灭火器1个。

（七）符合当地政府管理要求的定位设备1个。

（八）定位通导设备1套。

（九）需要夜间航行的，需按小型渔船标准配齐号灯。

三、航区及抗风力等级限制

参照小型渔业船舶的标准，船舶应在距岸或庇护地（陆地）10海里以内、风力不超过6级的条件下航行作业，应实行跟帮作业，严禁单船出海。

四、船员配备要求

涉渔乡镇船舶核定船员不超过2名，船上作业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

附件6

**（县、市、区） （镇、街道）**

**涉**

**渔**

**乡**

**镇**

**船**

**舶**

**临**

**时**

**证**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船号 | |  | | | | | 所  有  人  照  片 |
| 船舶  所有人 | |  | | 船体材质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所有人  地址 | |  | | | | |
| 作业类型 | |  | | | 所属村  （社区） | |  |
| 主尺度  （米） | | 船长： 总长：  船宽： | | | 主机功率（千瓦） | |  |
| 抗风等级 | |  | | | 核载人数 | |  |
| 作业场所 | | （县、市、区）辖区距岸10海里以内海域 | | | | | |
| 作业时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渔期除外） | | | | | |
| 村委  审核  意见 | | 村（社区）委会（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1.涉渔乡镇船舶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2.该船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在规定作业场所航行或作业；3.该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和租借。 | | | | | | | |
| 船舶照片 | | | | | | | |
| 年  审  记  录 | | 经审核，该船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经审核，该船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 经审核，该船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经审核，该船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发证单位（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汕尾市涉渔乡镇船舶登记纳管流程图